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4〕17号

关于鹤山市东荣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铁铸件 8000吨、搬运设备13.2万台、塑胶框60吨、 外轮胎173吨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鹤山市东荣精密制造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鹤山市东荣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铁铸件8000吨、搬运设备13.2万台、塑胶框60吨、外轮胎173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鹤山市东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(宗地号：440784006003GB00337)，原年产10000吨铸件建设项目于2016年5月11日取得我局环评批复(鹤环审〔2016〕71号)，并已办理排污许可证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，原项目

经营主体变更为鹤山市东荣精密制造有限公司。因发展需要，企业拟利用现有厂区空地进行扩建，扩建项目年产铁铸件 8000 吨、搬运设备 13.2 万台、塑胶框 60 吨、外轮胎 173 吨，铁铸件主要生产工序包括制芯、造型、熔炼、浇铸成型、清砂落件、抛丸；搬运设备主要生产工序包括钢材下料成型、机加工、组装焊接、打磨、抛丸、喷粉、喷粉后烘烤固化、PU 脚轮发泡成型、电烘干固化、修边、脚轮和配件喷漆处理（水性漆）、喷漆后烘干、部装、总装；塑胶框主要生产工序包括（PP、PE、色母）混料、注塑、水口料破碎；外轮胎主要生产工序包括（EVA、PE、色母）混料、挤出、冷却、切粒、发泡成型、脱模等工序。项目原料均为新料，不得使用废金属、废塑料及再生料作原材料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（二）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100 人，近期扩建部分生活污水（900 吨/年）经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表 1 中冲厕、车辆冲洗限值与城市绿化、

道路清扫、消防、建筑施工限值的较严值后回用于厂区道路和空地浇洒抑尘、绿化，远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（DB44/26-2001）》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城镇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，排入鹤城镇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；定期更换的水喷淋净化装置废水（8吨/年）、喷漆水帘柜废水（2.4吨/年）、冷却废水（68.8吨/年）、喷枪清洗废水（12吨/年）交由零散废水处置单位处理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项目工艺废气主要包括制芯工序废气（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）、造型工序投料粉尘（颗粒物）、熔炼和浇铸废气（颗粒物）、清砂粉尘（颗粒物）、铸造车间抛丸粉尘（颗粒物）、氧气乙炔切割烟尘（颗粒物）、焊接烟尘（颗粒物）、脚轮发泡成型和电烘干固化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、喷粉粉尘（颗粒物）、固化炉燃天然气废气和固化有机废气（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、喷漆和烘干工序废气（颗粒物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、PP、PE、EVA注塑、挤出、发泡车间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、注塑边角料破碎粉尘（颗粒物）。其中制芯、熔炼、浇铸、清砂工序的颗粒物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9726-2020）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制芯工序非甲烷总烃、喷粉后固化工序TVOC、喷漆和烘干工序TVOC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脚轮发泡成型

和电烘干固化工序的非甲烷总烃、PP、PE、EVA 注塑、挤出、发泡车间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；固化炉燃天然气废气（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）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和《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江环函〔2020〕22 号）中要求的较严值；其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9726-2020）表 A.1 的标准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四）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

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扩建完成后，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 $VOCs \leq 0.5373$ 吨/年， $NOx \leq 1.578$ 吨/年，较扩建前增加 $VOCs 0.5373$ 吨/年、增加 $NOx 0.318$ 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

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,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,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2月18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18日印发
